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贯彻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除鱼跃科技外，其他交易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对孙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割，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流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平

王千华

李祖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4日